

证券代码：00227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雨虹

公告编号：2016-065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质押解除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通知，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卫国	是	11,040,000 股	2016 年 7 月 27 日	2017 年 7 月 27 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.24%	个人投资及消费
合计	—	11,040,000 股	—	—	—	4.24%	—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卫国	是	10,720,000 股	2015 年 12 月 30 日	2016 年 7 月 28 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4.11%
李卫国	是	3,300,000 股	2016 年 1 月 8 日	2016 年 7 月 28 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27%
合计	—	14,020,000 股	—	—	—	5.38%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60,514,30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36%，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 61,0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5%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3.4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30 日